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美人赋艺术摄影工作室：本院受理（2026）皖0191民初13736号原告曹永琪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美人赋艺术摄影工作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摄影服务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摄影服务费1499元；3、判令被告以1499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原告本次维权支出的交通费等全部合理开支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8日)